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57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1130000013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修正意見調查
(0000013F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與教育部商議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需調整或強化配套之處，請各校及學校教師會提供具體修正內容，請惠予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法第32條：(第一項)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(第四款)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(第二項)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，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爰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，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，特訂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(下稱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次查教師法第40條(第一項)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：(第一款)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(第三款)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。本會為全國性教師組織負



有與教育部就注意事項內容修正商議之責。

三、教育部於113年01月04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議，會中除針對注意事項之「特定學生」定義、「建立校園安全檢查機制」有後續處理方向外，未來亦將全面盤點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內容調整與修訂，如第22、23、25點等討論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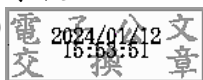
(會議結論請詳見教育部新聞稿)

四、為全面盤點與教育部商議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調整或強化配套之處，本會請各校及學校教師會根據實務需求需調整或強化配套需要之處，提供具體修正內容，以利修正注意事項。

五、注意事項之具體修正內容，請於113年1月24日前email至本會信箱teacher@nta.org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侯俊良